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陳香君

代 理 人 吳宜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並非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顏莉妹